

解放思想 立足本职 坚定不移地做好财政监察工作

蔡 坚

目前,全国上下都在认真学习,积极贯彻邓小平同志巡视南方的重要谈话及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财政监察工作要全面地贯彻落实这些重要精神,必须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应当是:“认清形势,解放思想,立足本职,强化监督,服务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为此,在认识上和工作上要着重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清财政监察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关系,不断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时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因此,改革越深入,开放越扩大,经济越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越高,越要强化监督监察工作。可以说,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财政监察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因为:

第一、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是强化财政职能,保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市场机制的效应,多种经济成份的迅猛发展,新生事物的不断涌现,必将会使经济生活的内容发生深刻变化。作为上层建筑领域内的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其分配、调节、监督三大职能作用,更好地

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促进和保护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朝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财政监察工作是实现财政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履行财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担负着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监督的任务,是财政管理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在改革开放中兴利除弊,支持经济发展中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积极能动地促进经济的发展是强化财政职能的客观要求,是保护改革开放沿着正确轨道顺利进行的迫切任务。

第二、加强财政监督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需要。越来越多的事实说明,商品经济越是高度发达,越是参入国际经济分工和国际竞争,政府就越是要在更高的层次上用更科学的方式,加强宏观的调节和完备的法制约束。要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也是贯彻“两手抓”的一个重要内容。财政法令、规章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用法律形式组织财政收入,调节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手段。在加快改革开放中,要保证财政法规的正确贯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强化财政监督机制,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最近强调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法规,真正做到依法理财、依法征税。要切实加强对财税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那种把加快改革

应将具体加速折旧的机器设备和加速比例,按企业隶属关系,逐级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汇总,上报农业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凡是规定加速折旧的机器设备,企业不得少提或多提折旧基金。增提的折旧基金必须保证用于企业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用于新扩建等基本建设方面支出,有关地区和部门不得集中。实行加速折旧后不得因提高折旧率而提高大修提存率。

企业按规定增提的折旧基金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五、本规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主管部门自定的有关政策,凡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一律无效。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营水产、华侨、农牧、劳改、劳教的部分企业和中央直属水利企业。具体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开放误解为可以放松或废弃监督、调控的看法是错误的。

第三、加强财政监督工作,是搞好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一再告诉我们,国门打开以后,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来了,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也不可避免地会乘机而入。现阶段我国的生产力还不发达,生产关系还不完善,以及改革的渐进性等因素,也决定着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有其存在及滋生的条件和土壤。我们财政干部处于管钱有权的岗位,往往是那些搞歪门邪道的人拉拢腐蚀的对象。这些年来,各级财政部门都十分注意抓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但还总有些意志薄弱者,经不住金钱物质的引诱,走上犯错误的道路,甚至陷入犯罪的泥坑。实践证明,没有一支廉洁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财政工作是很难以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服务的。这就要求我们健全财政监察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始终不渝地加强内部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反对腐败,制止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把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成一支拒腐蚀,永不沾,廉政、勤政、作风过得硬的队伍,以适应客观形势发展需要,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监察工作

在当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的情况下,各级财政监察部门,都必须扩大眼界,开阔思路,敏锐观察,拓宽工作路子。

(一)既要严肃执法,又要关心正确立法。财政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严格执法执纪,维护财政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但我们也须清楚地看到,在深化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财政立法跟不上,规章制度滞后,有些原定的法令规章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不同程度地影响到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在执法执纪的同时,不能单纯按本本办事,要注意分析和研究那些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法令规章,提出更新、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有关业务部门和上级领导反馈,以使决策有可靠基础,使我们所依据的法令规章适应并促进经济建设的正常发展。

(二)既要认真监督,又要着眼于服务。财政监察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都属监督体系,同属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项政治活动,在研究和处理问题时必须考虑经济建设这个大局,把为发展经济服务作为行动的指针。财政监察部门要通过自身的工作,充分发挥对经济积极能动的促进作用,并通过“三检”、“三保”来加以实现。

即:检查财政政策、法令、规章的执行情况,保护国家财产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成果;检查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保护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检查财政干部遵纪守法情况,保证财政干部队伍的健康成长,保护坚持原则、热心干工作的同志不被打击、诬陷。概括来说,就是寓服务于监督之中。事实证明,只要增强服务观念,我们的工作就能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路子就越走越宽。

(三)既要惩处违法违纪,又要合情合理地处理问题。当前中央提出搞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点,勇于创新,敢于试验。这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很难避免出现一些失误和问题。因此,在财政监察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必须从支持和促进改革开放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和处理出现的各类问题,十分注意掌握政策。总要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三条判断标准,正确区分是与非的界限。在工作中,要区分由于官僚主义、失职、渎职与因为缺乏经验,造成工作失误的界限;区分挖国家、坑群众、谋私利、蓄意违反财政法纪与在改革中从实际出发突破某些法令规章的界限。要旗帜鲜明地保护和支持真正的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发展经济,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某些失误,要诚恳热心地帮助总结经验,对那些利用改革开放之机扰乱和破坏经济秩序、违法犯罪的,要严肃惩处。对一些一时看不清的问题,要多作调查研究,慎重对待,不要轻易下结论。

总之,改革越深入,开放越扩大,经济越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就越多,越复杂,对我们要求就越高。我们既要有高涨的热情、振奋的精神,更要有清醒的头脑,有力的措施。当前,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总结和改进工作,使财政监察工作走上一个新台阶。

